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海商字第4號

原告 法斯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佳棣

訴訟代理人 張伶娟

徐人和律師

被告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勁松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楊思莉律師

被告 英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植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英志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英志有限公司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英志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拾伍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凡民商事事件涉及外國之人、地、事、物、船舶等涉外成
分（Foreign Elements）者，為涉外民商事事件，內國法院
應先就管轄原因事實確定有無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美商
United Fasteners & Hardware（下稱UFC公司）向原告購買

01 金屬零件一批（下稱系爭貨物），並委託訴外人DSV Air &
02 Sea Co., Ltd（下稱DSV公司）將系爭貨物運送至美國LOS A-
03 NGELES港，因被告英志有限公司（下稱英志公司）、被告立
04 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天行公司）違反電放約定，
05 致原告受有損害，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
06 責任等語。而本件紛爭具有涉外因素，應屬涉外民商事事
07 件。

08 二、次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
09 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
10 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
11 定之。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
12 定，惟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0條規定，被
13 告營業所在地即我國法院，自有國際管轄權。

14 三、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
15 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兩造就本件紛爭之準據法已合意適用我國法
17 （見院卷第107頁），是應以我國法為本件紛爭之準據法。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伊出售系爭貨物予UFC公司，並約定貿易條件為F
20 OB，由買受人UFC公司委託DSV公司運送系爭貨物，被告立天
21 行公司則為運送人DSV公司之船務代理人。伊於民國108年1
22 月9日委託被告英志公司辦理系爭貨物之出口及報關事宜，
23 並分別於當日及同年月17日寄發電子郵件（下合稱系爭電子
24 郵件）告知被告立天行公司「應待通知電放」，伊與被告立
25 天行公司應有待通知電放之合意。詎被告英志公司竟未經原
26 告授權而持其偽造之出口電放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向
27 被告立天行公司指示進行電放，立天行公司亦未審查電放切
28 結書之真正，致使被告立天行公司在伊收得貨款前即放貨予
29 UFC公司，UFC公司嗣未依約付款，伊因而受有貨款新臺幣
30 （下同）87萬7,321元之損失，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2
31 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損害賠償前述損

失；並得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英志公司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87萬7,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立天行公司則以：本件國際貿易採FOB條件，伊僅為UFC公司委託承攬運送人DSV公司之船務代理，並無參與系爭貨物運送約定，自無運送責任，亦無可能與原告達成「待通知電放」之合意。況原告委託之英志公司於108年1月19日向伊出具系爭切結書，其上亦無「待電放通知」之記載，且英志公司當日已取得加蓋「TELEX RELEASE」字樣之提單副本及加計電放費之發票，原告及英志公司就此均未提出任何異議，DSV公司依運送約定將系爭貨物交付UFC公司並無任何過失，伊更無侵權責任可言等語，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倘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二)被告英志公司則以：伊與原告合作有年，基於彼此間之信賴關係，原告曾提供蓋有其負責人及公司便章之空白出口電放切結書供伊使用，伊並無偽造系爭切結書。又伊雖將未記載「待電放通知」之系爭切結書誤交予被告立天行公司，但伊已另在派件單上註明「待電放通知」，並由大嶸企業行快遞人員交付予被告立天行公司，故被告立天行公司接到伊誤送之系爭切結書時，理應再次向原告確認是否有電放之真意；且原告取得提單副本時，如能注意其上所加蓋「TELEX RELEASE」字樣，即時向被告立天行公司反應，應能避免本件損害發生，是原告與被告立天行公司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惟伊僅願意賠償原告所受實際損害金額扣除運費後貨物成本之餘額，並就原告請求25萬元損害賠償之範圍內為認諾等語，並答辯聲明：1.被告英志公司願給付原告25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2.倘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01 三、系爭貨物買賣之貿易條件為FOB，係由買受人UFC公司委託DS
02 V公司運送系爭貨物，被告立天行公司則為運送人DSV公司在
03 我國之船務代理人；系爭貨物出賣人即原告委託被告英志公
04 司辦理提單作業時，被告英志公司於108年1月19日交付系爭
05 切結書予被告立天行公司，被告立天行公司則將加蓋「TELE
06 X RELEASE」字樣之提單副本及電放費發票交付被告英志公
07 司收執，系爭貨物於108年2月12日在美國放貨予買受人UFC
08 公司等事實，有系爭提單副本、系爭發票、提單具領擔保書
09 及目的港代理查詢資料等件為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
10 認定（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1頁、第121頁、第132頁、第3
11 09頁）。

12 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立天行公
13 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4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
15 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
16 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又因不作為而造成他人損害，
17 應負侵權行為責任，除有法律或契約上有為一定作為義務
18 外，亦須該不作為與損害之造成有因果關係為必要，亦即倘
19 若有所作為即得防止結果之發生，而因其不作為致發生損
20 害，該不作為與損害之間，始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2年
21 度台上字第745號、104年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再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3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是以，原告主張被告立天行公司未待原
24 告通知即電放系爭貨物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須就被告立
25 天行公司有待原告通知始得電放系爭貨物之作為義務，以及
26 該作為義務之違反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因果關係等侵權事
27 實，負舉證責任。

28 (二)經查：

29 1.按國際貿易以FOB（Free on Board）為貿易條件者，指賣方
30 必須在契約約定之裝運期內，在指定裝貨港將貨物交至買方
31 指定之船上，並負擔貨物越過船舷為止之一切費用和貨物滅

失或損壞之風險，買方即進口商主要義務包括負責按契約約定支付價款及負責租船或訂簽、支付運費。而由買方負責訂立承攬運送契約，賣方於裝貨港載負有交付貨物予運送業者之義務，自會要求運送業者簽發提單，作為運送業者已收受貨物之證明及可提取貨物之憑證。又航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是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尚未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而裝貨港在我國境內時，運送人與買方締結運送契約後，僅能委請我國海運承攬運送船務代理協助辦理裝貨、簽發提單等作業，並由船務代理收取吊櫃、提單等當地費用。從而，系爭貨物買賣之貿易條件為FOB，係由買受人UFC公司委託DSV公司運送系爭貨物，被告立天行公司則為運送人DSV公司在我國之船務代理人，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則原告本非系爭貨物託運人，僅因身為賣方而負有交付貨物予運送業者之義務，而與運送人在台之船務代理即被告立天行公司辦理簽發提單作業，並支付裝船相關之吊櫃費、電放費等當地費用，此乃FOB貿易條件及海運實務之必然，並非原告與被告立天行公司另有契約合意，原告自不得徒以其繳納吊櫃費、電放費等費用予被告立天行公司為由，遽謂被告立天行公司有依其指示辦理電放之義務。

2.又按海運實務上所稱之「電報放貨（Telex Release）」，乃附麗於載貨證券而存在，該方式之提貨，通常是貨物比載貨證券較早到目的港時，由託運人提供擔保，再由運送人通知其在目的港之代理人，准許受貨人提出該電報放貨之通知單，即可換取小提單（D/O），而不須交付載貨證券以提領貨物之權宜方法。而所謂「電報放貨」，係指託運人向運送人申請並提出保證書或電放切結書後，由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以電報通知目的港代理，將貨物無需憑載貨證券正本放貨，受貨人可憑蓋有受貨人公司章之電報放貨通知單，換取小提單（Delivery Order, D/O），藉以結關提貨之運作方式。作

01 法上係由託運人將其領取之全套提單正本繳還運送人，或不
02 交付提單正本，僅由託運人持有提單副本，甚或於運送物上
03 船後，於提單正本加蓋「SURRENDERED」戳記，由運送人傳
04 真其目的港之分支機構或其代理人以憑交貨，而由託運人切
05 結表明委請運送人拍發電報通知目的港之分支機構或其代理
06 人，將貨物交給提單上所指定之受貨人，受貨人無須提示提
07 單正本亦得請求交付貨物。從而，電放切結書之實益，在於
08 買方擔任託運人時，應開立提貨擔保，使運送人得在目的地
09 港，無需憑載貨證券正本辦理放貨。惟本件原告既非託運
10 人，本無從控制買受人UFC公司與運送人間以運送契約約定
11 之放貨方式，更遑論要求運送人之船務代理人即被告立天行
12 公司依其指示始得電放貨物。基上，被告立天行公司辯稱其
13 收受系爭電放切結書，乃其依運送人DSV公司指示而處理裝
14 貨港電放作業，並無與原告有何契約合意等情，自屬有據。

15 3.末以，觀之系爭電子郵件雖可見原告表示：「記得不要電放
16 喔」、「提單請做待通知電放」等情，惟未見被告立天行公
17 司就此事項為承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5頁），自
18 難認其等另以電子郵件達成「待通知電放」之合意。又被告
19 立天行公司乃依運送人指示而處理裝貨港電放事務，已如前
20 述，則原告向被告立天行公司所為待通知電放之表示，被告
21 立天行公司自無受其拘束之理。而被告立天行公司並無依契
22 約、法令或交易習慣而對原告負有「依其通知始得辦理電
23 放」之作為義務，原告主張被告立天行公司未依其指示即電
24 放貨物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25 五、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英志公司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有無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8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29 訴訟標的可分者，被告得就訴標的之一部為認諾。查被告英
30 志公司於本院行言詞辯論時對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25萬元
31 部分為認諾（見本院卷第334頁），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就

01 被告英志公司認諾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至原告超過前開認
02 諾部分之請求，既為被告英志公司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有
03 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4 (二)又按損害賠償之債，須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05 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
06 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
07 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
08 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
09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
10 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
11 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
1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原告主張被告英志公司受其委任辦理電放事務，竟誤交
14 未記載「待電放通知」之系爭切結書予被告立天行公司，自
15 有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等情，固經被告英志公司自認(見本
16 院卷第334頁)，而堪認定。惟被告英志公司縱於系爭切結
17 書上註明「待電放通知」交付被告立天行公司，運送人及運
18 送人於目的地港之船務代理人亦無受拘束，終將依託運人指
19 示辦理放貨，是被告英志公司前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20 之間，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就被告英志公司認諾部分以
21 外之請求，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英志公司給付25萬元，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24 勝訴部分，乃本於被告英志公司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
26 告英志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
27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8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30 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31 述，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張惠晴